

政府及該部所屬各機關，均應落實工地安全防護作業，並確依工安法令相關規定及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同時應加強高風險作業之施工通報、作業管制及施工前中後各項安全抽查作業，確依施工管制計畫及施工程序辦理施工，以確保施工及人員安全無虞。

四、關於從西區門戶發展計畫到基隆火車站停駛，政府是否忽視基隆人行的權益問題：

(一)有關臺北市政府推動西區門戶發展計畫部分，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已陸續於本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22 日召開 2 次「臺北車站周邊（臺北西站）國道客運路線行駛動線調整會議」，其中營運臺北與基隆間路線較多之國光客運公司已於會中提出路線調整方案，並說明 1813 路線（行駛臺北至基隆間）大部分乘客皆在臺北西站下車，臺北車站確有設站需求；另基隆市政府亦於會中建議將 1814 路線（行駛臺北經安樂社區至基隆間）、1815 路線（行駛臺北至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間）與 1813 路線等 3 線，應併同調整至臺北車站周邊（150 公尺至 200 公尺內），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將納入各方意見綜合考量並於整體評估規劃後，再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交通部已請公路總局持續關注臺北西站遷站及相關國道客運路線之調整事宜，並適時協調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充分考量營運者需求，於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政策前提下，規劃提供基隆民眾搭乘國道客運往返臺北時，能於臺北車站鄰近地區有最便利之上下車地點，儘可能減輕對民眾之衝擊。

(二)有關基隆火車站停駛部分，係為配合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基隆新站房啟用軌道切換需要，臺鐵局將於本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間辦理切換作業，進行期間同時辦理公路車輛接駁旅客，規劃於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之尖峰時段為每 6 分鐘 1 班，其他時段每 10 分鐘至 15 分鐘 1 班，機動調整，且為能服務輪椅旅客，部分車輛規劃為低底盤公車。另為配合切換完成新站啟用，臺鐵局亦規劃於基隆舊站張貼動線導引圖，6 月 1 日當日亦會安排人員於站內引導旅客前往新站乘車。此外，臺鐵局將於基隆站設立接駁轉乘總指揮中心，由臺北運務段段長負責指揮客運與鐵路接駁事宜；八堵站設立接駁轉乘副指揮中心，由臺北運務段副段長或視察負責統籌列車及客運轉乘資訊之傳達聯繫事宜。如有臨時變動或緊急狀況，由現場應變指揮中心依權責處理，如因切換工程延遲竣工，另將採取下列之應變計畫：

1. 維持單線通車時，以臺鐵局列車運送，不辦理客運接駁。惟實際狀況有接駁需要時，辦理客運接駁。
2. 雙線封鎖未通車時，以客運辦理接駁，直至臺鐵局列車恢復正常行駛，並由現場指揮人員視需要辦理。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全臺水情吃緊，為確保未來有充沛與安全的水源可用，建請應建立國家層級的節水型方案並加強節水宣導、老舊水管的汰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1)

呂委員就全臺水情吃緊，為確保未來有充沛與安全的水源可用，建請應建立國家層級的節水型方案並加強節水宣導、老舊水管的汰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全臺遭遇 67 年來最嚴重乾旱，本院已積極推動節約用水作為如下：

(一)建立國家層級節水型方案：

1. 研訂「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節水行動獎懲原則」：針對 104 年 4 月至 7 月實際用水量與去年同期節水量達 20% 以上者予以獎勵，較去年同期增加 5% 以上者則予懲處。
2. 研訂「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藉由修法採強制性作為，透過「強制使用省水器材」、「提高產業用水效率」、「建構智慧水管理城市」、「政府學校部隊帶頭節水」及「紮根節水教育宣導」，建構「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二)加強節約用水宣導：

1. 因應旱情緊迫，推出家庭節水措施，鼓勵民眾減少日常生活三大耗水動作，包括節用沖廁、洗衣及盆浴用水，鼓勵民眾落實日常生活節水習慣。
2. 目前經濟部已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小學生「十大省水好習慣」及「愛水節水月家庭作業」，除讓學童養成節約用水的好習慣，亦希望學童與家人一起響應節水，達到全民共同節水的效果。

二、具體節水措施：

(一)節水水價折扣優惠：依自來水法第 59 條第 3 項，自來水事業得視盈虧，對節水用戶給予水價折扣優惠。台水公司已自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對節省用水 10% 以上的民眾，給予水費折扣優惠獎勵，以鼓勵民眾節約用水。

(二)推動強制使用省水器材及開徵耗水費：目前正積極推動自來水法修正，強制使用省水器材；另修正水利法，推動耗水費徵收，促使產業主動節水。

(三)推動政府機關帶頭節水：辦理「節水風水師」家戶查漏服務，4 月起推動里長到府宣導節水觀念及推廣省水器材，自來水事業並提供「抄表管家」及「節水健檢」服務。

三、加速推動老舊自來水管汰換：

(一)近年來台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努力進行漏水改善，自來水漏水率已由 94 年底之 23.66%，逐年降至 103 年之 18.04%；臺北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則由 94 年底之 26.99%，逐年降低至 103 年底之 16.71%。

(二)為改善管線老舊漏水問題，台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將於 10 年內自籌經費 795.96 億元，汰換管線長度 6,000 公里及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管網，預定至 111 年漏水率可降至 15% 以下；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則將持續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95-114 年），預定至 114 年漏水率降至 10%。

四、加強開闢水資源：

(一)目前刻正執行開發傳統水資源計畫如雲林「湖山水庫」、桃園「中庄調整池」、高雄屏

東「高屏大湖」、彰化「鳥嘴潭人工湖」等，另亦持續規劃檢討苗栗「天花湖水庫」、屏東「土文水庫」及新北「雙溪水庫」等計畫，未來將視各地區用水需求、政府財政能力及社會接受度適時推動辦理。

(二)為開發新興水源，內政部依本院核定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選定臺中市豐原廠（供應臺中科學園區）與福田廠（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臺南市永康廠與安平廠（供應南部科學園區與樹谷園區）、高雄市鳳山溪廠與臨海廠（供應臨海工業區）等 6 座污水處理廠推動實施，所需經費約 151 億元，完成後每日可回收 28 萬噸水供應鄰近工業區使用；另經濟部刻正研擬「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明訂再生水開發與管理事權分工與再生水價合理費率原則，期能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及使用再生水，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

五、積極推動清淤工作：

本（104）年上半年原定清淤目標為 278 萬立方公尺，全年度則為 480 萬立方公尺。為掌握水庫低水位積極辦理清淤，已將 104 上半年清淤量擴大 2 倍至 557 萬立方公尺。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自來水漏水率過高及水價過低不利節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7）

邱委員就自來水漏水率過高及水價過低不利節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改善漏水率部分：

(一)民國 60 年代，自來水事業為配合政府提高供水普及率政策，所埋設自來水配水管多採價廉質輕、運裝施工便利之塑膠管，其耐久性與抗壓性較差，歷經 40 餘年使用，業已超過其管材耐用年限，造成自來水配水管線漏水問題嚴重，然而每年管線汰換能力僅約 2%，管線汰換率趕不上管線老舊速度。

(二)近年來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持續辦理自來水減漏工作，臺灣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已由 94 年底之 23.66%，逐年降至 103 年之 18.04%，總計降低 5.62%；臺北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則由 94 年底之 26.99%，逐年降低至 103 年底之 16.71%，總計降低 10.28%。

(三)為持續改善管線老舊漏水問題，臺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定於 10 年內自籌經費 795.96 億元（其中 645 億為專案預算）辦理減漏工作，汰換管線長度 6,000 公里及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管網，預期可降低漏水率 5.30%，至 110 年漏水率可降至 15% 以下；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則將持續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95-114 年），預定至 114 年降低漏水率至 10%。

二、改善水價部分：

(一)本院已提出水利法條文修正草案送貴院審議，賦予對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的法源，最快可於明年度開徵，未來所徵收之耗水費將用於輔導產業節水、支付乾旱時期調度水資源